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台北市信義區 _____ 區民活動
中心，因收據遺失，願切結保證不會重複領取退費。如有違反，除
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使用許可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
為證。

此致
信義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身分證字號)：
單位名稱：
負責人：
地址：
電話：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